

##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保证监事会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2年3月22日上午10:30时在杭州西湖国宾馆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3月12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先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4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提名郑樟英女士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客观

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六、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 201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和 10%的任意盈余公积，剩余利润不进行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和参加会议的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3月24日

候选监事简历：

郑樟英女士：50 岁，中专学历，中级职称。1980 年参加工作，现任江山市经济建设发展公司投资部经理。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